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字第1號

聲 請 人 鄭忠昊會計師

相 對 人 聚卻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淮臨

代 理 人 許澤永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酌定檢查人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4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左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第1頁第30行關於「302000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302,000元」；第2頁第7行關於「檢查人鄧秀美會計師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檢查人鄭忠昊會計師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-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周裕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書記官 翁其良